



证券代码:300083

证券简称:创世纪

公告编号:2025-034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时间：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15:00
2. 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社区南浦路154号2栋
3. 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 召集人：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夏军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1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03,968,6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截

至股权登记日的扣除回购股份数的总股本，下同）的 12.359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9,069,1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7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1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54,899,47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62%。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1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03,968,6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59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9,069,1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7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1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54,899,47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62%。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董事候选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94,748,4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796%；反对 9,03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283%；弃权 18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2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94,748,4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796%；反对 9,03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283%；弃权 18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21%。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94,666,6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395%；反对 8,91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686%；弃权 39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1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94,666,6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395%；反对 8,91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686%；弃权 39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19%。

议案 2.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94,690,6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513%；反对 8,85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432%；弃权 41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5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94,690,6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513%；反对 8,85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432%；弃权 41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55%。

议案 2.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94,646,9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298%；反对 8,88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551%；弃权 43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5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94,646,9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298%；反对 8,88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551%；弃权 43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50%。

议案 2.0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96,372,4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758%；反对 7,16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148%；弃权 42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9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96,372,4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758%；反对 7,16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148%；弃权 42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94%。

议案 2.05、发行数量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94,672,9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426%；反对 8,83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310%；弃权 46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6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94,672,9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426%；反对 8,83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310%；弃权 46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65%。

议案 2.06、限售期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94,604,4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090%；反对 8,89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606%；弃权 47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94,604,4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090%；反对 8,89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606%；弃权 47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04%。

议案 2.0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94,609,2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114%；反对 8,88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580%；弃权 47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0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94,609,2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114%；反对 8,88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580%；弃权 47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07%。

议案 2.0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94,751,5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811%；反对 8,68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569%；弃权 53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2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94,751,5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811%；反对 8,68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569%；弃权 53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20%。

议案 2.09、上市地点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94,689,6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508%；反对 8,66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459%；弃权 61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3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94,689,6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508%；反对 8,66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459%；弃权 61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33%。

议案 2.10、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94,020,4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227%；反对 8,80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151%；弃权 1,146,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2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94,020,4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227%；反对 8,80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151%；弃权 1,146,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2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94,695,0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534%；反对 8,82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285%；弃权 44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8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94,695,0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534%；反对 8,82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285%；弃权 44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81%。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94,689,5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507%；反对 8,83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292%；弃权

44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94,689,5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507%；反对 8,83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292%；弃权 44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01%。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94,813,5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115%；反对 8,63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330%；弃权 52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5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94,813,5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115%；反对 8,63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330%；弃权 52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55%。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94,692,9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524%；反对 8,83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323%；弃权 43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5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94,692,9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524%；反对 8,83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323%；弃权 43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53%。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94,698,3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550%；反对 8,83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297%；弃权 43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5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94,698,3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550%；反对 8,83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297%；弃权 43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53%。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

议通过。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94,700,0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559%；反对 8,83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294%；弃权 43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4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94,700,0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559%；反对 8,83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294%；弃权 43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47%。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94,886,7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474%；反对 8,63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357%；弃权 44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6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94,886,7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474%；反对 8,63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357%；弃权 44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69%。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94,667,7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400%；反对 8,83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328%；弃权 46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7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94,667,7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400%；反对 8,83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328%；弃权 46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71%。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97,159,2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615%；反对 6,26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732%；弃权 54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5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97,159,2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615%；反对 6,26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732%；弃权 54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5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费龙飞、贺成龙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